



Yixiang De Wangguo

阿北
/ 著

易翔的王国

内蒙古出版集团
远方出版社

阿
北◎著

易翔

内蒙古出版集团
远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易翔的王国/阿北 著. —呼和浩特:远方出版社,
2011. 10

ISBN 978-7-80723-631-3

I. ①易… II. ①阿…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91912 号

易翔的王国

著 者 阿 北
责任编辑 胡丽娟
出版发行 内蒙古出版集团 远方出版社
社 址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 666 号
电 话 0471-4919981(发行部)
邮 编 010010
印 刷 三河市延风印装厂
开 本 710×1000 1/16
字 数 260 千
印 张 14
版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80723-631-3
定 价 28.80 元

远方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1
第二章	8
第三章	17
第四章	25
第五章	33
第六章	40
第七章	49
第八章	55
第九章	63
第十章	72
第十一章	81
第十二章	87
第十三章	94
第十四章	100
第十五章	109
第十六章	115
第十七章	124
第十八章	131
第十九章	140
第二十章	148

第二十一章	156
第二十二章	165
第二十三章	172
第二十四章	178
第二十五章	187
第二十六章	196
第二十七章	204
第二十八章	212

第一章

那是一个比较落后的地方。那里偏僻得在地图上你都无法找到它的正确位置,除了村子后面三里处的山上有一座孤庙之外,在那里我似乎找不到其他还有色彩的记忆。村民因经常没什么吃的而面色苍白,还有的一种颜色就是长时间在烈日曝晒下的黝黑。我的父亲在他40岁的时候才有了我这么一位儿子,可是当他对未来满怀希望时,老天却跟他开了个玩笑——突如其来的旱灾使那里连续两年颗粒无收。父亲从自己的口中把粮食给节约下来,他自己则跑到山里找些野果之类的来充饥。父亲死的时候,皮肤黑黑的,而头发却不合年龄地苍白。那一刻,黑与白在我幼小的心灵里被定格为对父亲所有的回忆。

父亲的死给母亲带来了很大的打击。她除了每天长时间暴晒在太阳底下之外,就是一个人坐着发呆。可是,在村民们的记忆中,以前的母亲却是个拉着二胡唱着歌的永远快乐无忧的女人。母亲还喜欢讲故事,她所描述的世界里充满了缤纷的色彩,因为这样的缘故,我开始确信,世界是精彩的,人只有通过努力才能接近世界。当然,这个世界不属于这个落后的小村子,那些丰富多彩的颜色也不属于这些从没有走出过村子的村民。

母亲却不一样。在她没有来到这个村子之前,她一直是有着梦想的。她的脚步曾走遍大江南北,她还有一颗闪闪发光的红色的星星,母亲说就是那颗星星让她一直在追逐着。母亲为了证实自己所说的不假,还拿出一种叫做相片的东西让我看,在那上面母亲穿着一身黄土色的衣服,头顶上的星星闪耀着光芒。母亲每次拿出相片看的时候,她的神情都会变得不一样,生活的苦、父亲去世的悲伤在这个时候全都躲得远远的,好像这颗星星拥有着非常大的魔力一样。

母亲是身受重伤才来到这个村子的。当时,老实巴交的父亲与年迈的祖母相依为命,父亲收留了母亲并悉心照顾受伤的她。后来,母亲好了,就再也没有

离开这个村子,没有离开父亲:她嫁给了父亲。那几年,也是父亲一生最快乐的光阴,母亲常给父亲唱歌,母亲的歌声飘起来的时候,在田里插秧的村民们都会忘记了手中的活计,侧耳倾听着这美妙的音律。在父亲面前,母亲从来不谈她的过去,她的那颗闪闪发亮的星星也被她藏得严严实实。许多年之后,我才知道,母亲这样做是怕父亲难过,她害怕自己不经意的举止会伤害这个老实巴交的人。母亲把她的星星也拿出过一次:那是新年刚过一个寒冷的早晨,村广播里突然传出了哀乐,母亲知道她心目中的伟人去世了,母亲捧着这颗星星哭了。不明就里的父亲慌了神,笨拙地为母亲擦去眼角的泪。对于母亲的星星,父亲的记忆也到此为止。

山里的天,十月份就开始冷了。连续几日的阴雨,使气温一下子变得很是寒冷。雨水从屋顶上滴进来,滴到接收的盆里面,发出叮当叮当的响声,奏着一支悲伤的曲子。母亲无法再坚持下去了,那晚她小心仔细地擦拭着那颗星星,把一件一直都藏在衣箱底的土黄色的衣服叠得整整齐齐,最后,她把我拥在怀里,亲了亲我的额头,拉开门,走进暴风雨中,一去再也没有回来。

第三天,村民们在后山发现了母亲的尸体。母亲走的时候,后山树林里的乌鸦发出凄厉的叫声,但这没有影响母亲的心情,她依然是一脸的安详。在这样的年代,死或许是最好的解脱,但母亲却并非是因为这种解脱而安详,她是为能够重新与父亲生活在一起而安详。与父亲的生活,虽然清贫,却充满开心与快乐,那是一种简单的幸福,简单得令人刻骨铭心。

母亲被安葬在与父亲同一个墓穴内。母亲下葬的那天,乌鸦的叫声更加凄厉,那是我一辈子都忘不了的悲感。自那天起,我成为了一名孤儿,岁月在我童年的世界里,只是一股有些冷馊的剩饭的味道,寒冷的味道与被别家孩子欺负后打落牙向肚内吞的委屈的味道。日子一天一天地被消磨去,在成长的岁月里,我都经历过什么,我早已忘却。但是,那种味道留下了,在很多次梦里,在很多次我正襟坐在丰盛的佳肴前准备开吃的时候,那种味道就会在我的记忆中重新浮现,悠长的悲惨童年,延绵不断的冷馊的剩饭。

无所依靠,一个四五岁的孩子如何能明白这突如其来的变故?村民们还是很善良的,他们用吃剩的饭、穿破的衣服来使我能够存活下来,而我,常穿着一

件大人的旧衣服跟在他们后面讨要一块吃剩的烤红薯。“这孩子多么讨人喜欢啊,可谁家有多余的口粮来养活他呢!天知道,他上辈子造了什么孽,这辈子要让他来遭受这种衣不裹体、食不果腹的罪!”村民们很相信这种因果报应与人世轮回,这也多少给了我一些活下去的机会——他们会用各种各样的方式来救济我,使我能够在这种营养不足的情况下活下去。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缺的不是时间,我们缺少的是消渡时间的物质。时间对我们来说都不再重要,而物质则拉扯着我们的神经,让我们对未来充满着希望。

我常常到后山的庙里寻找食物。那里的和尚对我都视如己出,有好吃的好玩的都会给我保留下来,等待着我的前往。那是一座小得连名称都不会被人记住的寺庙,却又仿佛特别受到上天的眷顾。或许是受到了佛祖的庇佑,这里仿佛没有受到任何的外界干扰,包括自然灾害。和尚们过着自食其力的生活,他们的菜园里似乎永远有着吃不完的蔬菜,无论我什么时间去到那里,都能够吃到新鲜可口的饭菜。寺庙的香火并不十分旺盛,没什么香客肯来这里。有人说在贫穷之中的人会更加虔诚,在这里却根本得不到体现。每个月只有逢初一、十五的时候会有一些村民吭哧吭哧地往山上爬,到了庙里的时候,喘得就如一壶烧开的水。我常在寺庙的后院玩耍,但一听见前院寺庙里有香客的声音,我就会立即跑到前院来,躲在佛像的后面,好瞅瞅这些香客的样子。他们大多都是我熟悉的村民,但面色却远没有我这般红润,不知道情况的人蓦然见到我,肯定会误认为我是某位家族显赫的公子哥——这当然得归功于寺里的和尚们,他们对我无微不至的照顾使我那几年的童年生活基本上没有受到饥饿与白眼的困扰。我从佛像后面探出头来,可以清楚地看到香客的模样,长期的灾害使他们像老鼠一样邋遢地活着,过去大鱼大肉的村长现在也只能靠着一些野菜与野果充饥,与他相比,村民们更是难以想象地面黄肌瘦。“日子总会好起来的,面包也一定会有的。”母亲在临死前常这样对我说。面包是我从来没有见过的物件,母亲说,那是在外面的世界才有的食品。母亲一直到死去,也没有再吃到面包,不过我觉得,它似乎一直在等待着我去品尝,包括母亲的那一份。

春天,油菜花开的时候,和尚们都会在这里练武。我刚才说过,这是一个小得连寺名都不会被记住的寺庙,这里不像其他的寺庙,有单独的练武场,这里的

菜地旁边有一小块空地,和尚们每逢忙完手中的活计,都会在这里练上一会。而我说每到春天,他们都会在这里练武,是因为每个春天,我都会如一只饿极了的小馋猫,躲在寺庙里不肯外出。其他季节,山上都会有些野果之类的东西吃,而春天这一个青黄不接的季节,我也只好待在寺院里,心安理得地接受和尚们的救济。时间久了,我也能像模像样地依葫芦画瓢,这也成为我以后很少受别人欺负的重要原因。

方丈是一位面目慈祥的老和尚,他对每一个人都十分友好。据说他曾受过很好的教育,因此,他常告诫弟子,不能够只做一个四肢发达的人,还要有丰富的知识,方可以做一名对社会有用的人。我很喜欢听他说话,特别喜欢听他讲始皇帝统一六国的故事。这个故事我百听不厌,不过每听一回,我都会将不大的眼睛瞪得酸疼许久。他也会讲起外面的世界,讲一位叫做毛泽东的爷爷所带领的军队打下了江山,建立了统一的新中国。结尾时他还会说,对了,你的母亲就是一名红军。那时的我还不明白什么是红军,但也会时不时地拿出母亲的五角星,泪眼汪汪地半天不说一句话。

因为灾害,村民们常被饥饿所困扰,和尚们常下山为村民们送上他们力所能及的食物和药材。这是很奇怪的现象,山下是颗粒无收,而山上的和尚们却没有受到这种灾害的干扰。这让村民们不得不更加虔诚,他们相信这是神佛的力量,也更加坚信在神佛的庇佑下,他们很快就能走出目前的困境。这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情,在这里即便每个人都受到饥饿的威胁,但你却看不到一件抢劫的事情发生。你不得不承认,信仰的力量有时候来得比所谓的法规制度更加猛烈、更加有效。也就是在这个过程中,我常常走到村子与寺庙之外的地方,随着那些为村民送去福音的和尚们到处受人們的尊拜。我做的事情十分简单:陪与我同样大小的孩子们玩耍,教他们认我所学来的字。孩子们欢喜地围绕在我的身旁,看我用树枝在地上一笔一划地写着简单的字体,露出崇拜的目光。晚上回到寺庙,吃过晚饭的时候,老方丈开始给我们上课了。他拿出一本已经泛黄的书,给我们讲上面的知识与故事。然后,他在一块小木板上教我们认字,给我们讲解这个字的来源、意思。为了使我们牢记他所讲的每一个字,他在小白板上都会一笔一划地写上几遍,再叫我们依葫芦画瓢写上几遍甚至更多遍,直

至我们记住为止。

我相信,正是在这块不起眼的白板上,我第一次虚构了想象中的国。方丈讲的故事里有大清帝国,有乾隆盛世与贞观之治。我不明白他们是如何创造了属于自己的王国。山下,灾害蔓延的村子里,也没有人能够明白,或许村长也不能明白,否则他自己也不至于面临饥饿的挑衅了。这里只有贫穷、闭塞与死亡发出的沉寂刺耳的冷笑。

但是,小白板上走出的词语和名字,却让我记忆犹新。秦始皇、李世民、康熙、乾隆、马克思和他的好友恩格斯、孙中山以及毛泽东,他们如黑暗中的星星,时常在我的脑海中闪烁。我认真地听,努力地记,却记不大清楚,记不完全。他们是什么人物?我从来没有听说过。我只知道他们是大人物,家喻户晓的大人物。然而,从那块小小的白板上,我发现了一个自己的国,我就是这个国的国王。我把这一发现告诉方丈,同他分享我做国王的喜悦。

和尚中间有我一位“叔叔”。之所以叫他叔叔,是因为他比其他的和尚年龄都大,而却又小于我的父亲,他与我是同一个村子的,据说还是同一族,他在出家前也姓易,重要的一点是他对我好,不是一般的好。我能够在寺庙里自由地出入并可以堂而皇之地住在那里,有他大半的功劳:他说服方丈,说我这个孤儿如能善加调教,日后必异于常人。

他常带我在漫山遍野中戏耍,他教我他们的强身之道。方丈还没有传授给其他和尚的技艺,他也毫不保留,一股脑地教授给我。

他常常坐在后山的一块大石头上,看着我练习他传授的技艺。坐在那里,他能够一览山下的村落和颗粒无收的田野。他常常一声叹息,望着遥远的方向发呆。我不明白他为何叹息,也没有就这件事问过他,每次叹息之后,他都会闭上眼睛,修炼一种“还不是时机传授给我”的“上乘武功”。

叔叔有一个非常吉祥的俗家名字叫有财,但方丈却给他取了个戒欲的法号。我问叔叔这其中有何寓意,叔叔总是若有所思地摇摇头,看来他也不知道方丈的用意。我也只好不再问。叔叔一定还是有欲望的,从他每次看远方的眼神中我能够觉察得到,他的内心是痛苦的,这种痛苦也一定是我难以承受的。有时候,叔叔望着远方,我要大声地喊他很多次他才能够听到。

小白板、词语、英雄名字、我创造的国，在叔叔看来，远方比这些事情更重要。不过，他每天还是照常打理菜园，照常同他的那些师弟们练功、听方丈讲授知识和词语。只是，他下山到村子里派发物资的时候，他的目光会向那唯一的通往外面世界的小路望去，好像一个他等待许久的人突然会在那条小路上出现一样。

最后一片落叶赶走了惊慌失措的夏天，也让姗姗来迟的秋天没来得及休息便急匆匆地离开了。夜开始有些漫长。叔叔精神恍惚的症状似乎更严重了，每天他都会发呆很多次，做起事情来也总是心神不定的。更重要的是，他的这一症状在方丈讲课的时候也会发作，以致于方丈不得不停止下来，拉回他的注意力。叔叔有时也会做梦，他常常会在梦里哈哈地大笑，这种笑常把我从梦中惊醒，外面的风发出呜咽的声音，房间里只有我一个人醒来，我怕得要命。寺庙也开始发抖。有时我从梦中惊醒的时候，会发现叔叔就站在我的床前，直直地盯着我，这更令我不寒而栗。我无法再入睡，害怕地看着叔叔，他没有别的举动，叹息一声，返回了自己的床上。好不容易熬到天亮，第一缕阳光从窗户上直射进来，涌进睡房的每一个角落，却不见了叔叔。他又到后山去练功了，叔叔是一个非常勤快的和尚，他把练功看得比什么都重要。每天天刚发白的时候，他总会起床来到后山，一个人修炼他的“上乘武功”。

叔叔的这种反常行为一直持续到第一场雪飘落下来。那天早晨我被一种尖叫声惊醒，接着便是嘈杂的惊慌失措的脚步声。我懒懒地从被窝里起来，打开门便看到了白茫茫的雪。站在寺庙的门口，我可以看到我的村子也被一片白色笼罩住了，仿佛是一只巨大的沉睡的狗熊。和尚们匆匆地向方丈的房间里跑去，脸上是惶恐不安的表情。我也跟着过去了，只见方丈趴在神像前的案几上，似一个贪睡的孩子一样不肯醒来。

那天早晨，方丈死了。方丈就像我的爷爷一样，教授了我许多知识，他是希望我能够有一技傍身，将来即便不能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也不至于再忍受饥饿。我同方丈讲起我创造的国的时候，方丈总是摸着我的头乐呵呵地笑着。后来，我猜想到，他也许就是我的爷爷，不过这仅仅是个猜测，因为从来没有一个人给我提过关于这件事的一个字。

我躺在床上，恍恍惚惚地，透不过气来。父亲母亲的死，我已经没有任何印象了，而方丈这位对我有救命及养育之恩的人也从此要离开我了，我的眼泪如决了堤的洪水，瞬间便把我淹没了。

方丈总是说，我是一个有出息的人，我的未来将比任何人都辉煌，他也因为这个原因从来都不同意为我剃度，去做一个与世无争的小和尚。可是现在，我还没有看到任何关于我出息的迹象，他却离开了，带着安详离开了。

方丈离去了，和尚们便开始张罗着新主持的推选。叔叔无疑是最佳的人选，在寺庙里数他最德高望重了。但他好像事不关己的样子，把方丈的后事帮着料理完之后，便终日沉迷于练武之中。

终于有一天，年关将近，一个晴朗日子的早晨，叔叔把我叫到他常练功的地方。

“你呀，将来会有大出息的。”

山里安静极了。放眼望去，都是掉光叶子的树木和还没有融化的积雪。偶尔从村子里传来一声狗吠，也能够山里久久地回荡，仿佛找不到合适的落脚点无法停止下来。我站在叔叔面前，不明所以地望着他。

“到你该到的地方去，这里，不是你的归宿。”叔叔当然不是要赶我走，叔叔待我像亲生儿子一样，不会不要我的。但是他的话，我当时却不懂。很久以后，我身处在繁华的都市里，我才明白。

“这是注定我要教授给你的，但你一定要切记，万不可因自己的私欲而胡乱使用。”叔叔要教授我的是“催眠大法”，也是他常常修炼的“上乘武功”。以前叔叔总不肯传授给我，说是时机未到，现在他却主动提出要全部地传授给我，着实让我摸不着头脑。可是，能够控制着别人的大脑，让他为自己所使唤，这很神奇。我几乎忍不住要雀跃起来，在叔叔的指点下勤勤恳恳地练习着。

一天早晨，叔叔也突然不见了，他留下一张字条离去了。在字条上他写要和尚们另选主持方丈，他不适合做方丈，也不会做方丈的。叔叔还说，他将要到一个很远的地方，任何人都不要去寻找他。这让寺里的和尚们很是摸不着头脑，他们不明白叔叔为何会放弃主持之位而漂泊他乡。只有我知道，他是去了另一个世界，他也要创造出一个属于自己的国。

年复一年,我几乎把叔叔完全忘记了。父亲、母亲、方丈,还有寺里的和尚们在我的记忆中,也成为了一道曾经的风光。我的国也被食物压迫着,躲进了一个最不起眼的角落。过了很久以后,直到有一天,我偶然遇见了那个漂亮的女孩。

第二章

我乘坐的列车抵达西安的时候,是8月下旬一个上午的7点过一刻。这是我第一次抵达西安。昨天早晨,我还在郑州的街头游荡,在那里8点钟的时候,太阳还没有要发光发热的意思。我懒懒地吃过早餐,一个人在天桥上想坐下休息会儿,却被两个穿制服的人给阻止住了。“请不要坐在这里。”他们讲得彬彬有礼。我觉得很难受,一鼓劲地走到火车站。我常来这里,作为全国较大的一个铁路枢纽,每天都会从这里过往很多抵达全国各地的列车。我喜欢外面的世界,总是幻想着某一天能够随着这些列车走向远方。坐在候车大厅里,我看到荧幕上红色闪动的字体,那里显示着发到各地的列车的时间。忽然,一个城市名跳入我的眼里,我站了起来,丝毫没有犹豫,就走到了售票厅,买下了一张单程车票。这个城市就是西安,一个曾经为十三朝古都的城市。我要去那里,看看当初李世民建下的王朝。

我上车时,车上挤满了人。他们大多是要到新学校报到的学生以及陪同的父母。这是一个让我羡慕的群体,我从没有受过一天的正规学习。而他们则要随着列车,抵达他们人生的又一个新的开始。很庆幸,这一点我们是相同的,因为到了西安,我也将要开始新的人生。

我一路挤过去,按照车票上的座位号径直向车厢尽头唯一的空位走去,当时并没有注意到我的临座。坐下后,我的目光便开始向窗外探索,希望在列车拥挤的送行人群中找到一个我熟悉的身影——当然,这只是一种妄想。站台上

有一些人举着横幅,上书“热烈祝贺 XX 学校学生 XXX 以第一名的成绩考入西安某重点大学”,好像这位同学的美好人生将要从此开始似的。其实明眼人一看就知道,这是学校在做宣传做广告来了,他们的真正用意并不是送行。如果我猜测没错的话,这群人的领头人一定是这所学校的招生办主任。

列车开动以后,我依然把头探向窗外。那时的火车还没有安装空调,或者说还没有空调这个概念,车厢内一片闷热,我把窗户的玻璃推到上面,趴在那里尽情地享受微风所带来的凉爽。坐在我对面的是一对陪同孩子上学的父母,他们在不停地叮嘱着到学校里要团结好同学,听老师的话之类的言语,孩子则显示出不耐烦的神情,一句“我知道了,你们都说了多少遍了”使他的父母把张口要说的话给生生地吞了下去。有多少年没有人这样叮嘱过我了?我趴在那里一阵神伤,眼圈不知不觉地红了起来。

“你没事吧?”邻座用胳膊碰碰我,关切地问道。我这才注意到我的身旁是一位与我年龄差不多大的女生,想来她也是刚告别父母一个人前去西安的某所大学报到的吧。我告诉她,我没事,只是刚才有灰尘随着风吹进了眼里,难受得很。说完后我又趴在窗户上向外看。火车在山里面穿梭,一座座山峰瞬间被抛在了遥远的后方。过了一会儿,她又用胳膊碰碰我,告诉我她的名字:“我叫潘梦云。”于是,我也自我介绍了一下:“易翔。”我没有伸出手同她握手,这么多年的生活使我早已习惯了白眼——我没有握手的习惯。就在我又要转头向窗外望去的时候,她主动伸出了手,说道:“认识你很高兴。”我有些犹豫,伸出手碰了碰她的指尖,便飞快地缩了回来。她呵呵地笑了起来,声音如银铃一般。“你比一个女孩还腼腆啊!”她的话让我的脸顿时红了起来。这时候,我才认真地打量了一下我的这位旅伴,她是一位不同寻常的女孩,虽然年龄与这些要去大学报到的学生相同,但她的眼神里有一种他们没有的东西。这种东西具体我说不出来,但在我们这种年龄中却很少见到,她开朗大方却不大大咧咧,她心细如丝,可见是一位非常聪慧的女孩。

“第一次外出吧?”她丝毫没有要住嘴的意思,继续向我问道。我点点头,算是回答。

“去西安做什么?”她追问道。

我一愣,显然没有想到她这样问。是啊,我去西安做什么?没有目的,没有因由,只是一时兴起,便上了列车。但这样的答案她会相信吗?说自己也是去西安读书的,一方面高看了自己,另一方面这是说谎,我更说不出来。这一下,还真把我给难住了。我看着她,有一会儿没有说话。

“不要误会。我是看你一没有家人陪同,二又没带什么行李,猜想你应该不是去西安读书的学生。所以才会这样问,请不要介意,你就当我没问好了。”她比较善解人意,她说话的时候,脑门上的一束刘海随着微风吹来,有节奏地摆动着,煞是好看。这个时候,我还注意到,她的五官非常端正,端正得你看了一眼就不想再看其他的東西了。尤其是她那双会说话的眼睛,你只需要看一眼,便能够永远地记住,不会忘记。

“没事的,你说得对,我的确不是去读书。”说完,我又把头转向了窗外,对于这个多话的女孩,我不想招惹她。但过了一会儿,我突然想起,我这样做或许太不懂礼貌了,于是转过头,向她说道:“如果我告诉你,我是没有因由,就这么稀里糊涂地上了火车,你会相信吗?”

“我相信。”她回答得很干脆,这让我又是一愣。

“我也是如此。”她淡然一笑,平静地说道。接着她不再言语了,后来,我又把头扭向窗外,旅途就在我俩互不搭理的情形下继续进行着。

我的旅伴似乎对车厢里这些即将成为国之栋梁的学生不怎么感兴趣,她不与我谈话的时候,把头靠在椅背上眯着眼睛休息。偶尔有父母叮嘱孩子在学校要怎么怎么样的声音传来,她都会睁开眼睛,循着声音望过去,对那位被叮嘱的青年瞥去鄙夷的眼神。看来,对这些将要成为社会精英的人,她有一种出自骨子里的厌恶。

火车行至洛阳时,有人在站台售卖报纸。为了打发旅途中无聊的时间,我买了一份当天的报纸,认真地读着。进入陕西境内,山开始多了起来,火车进入一个隧道之后,又进入一个长长的狭谷。这个时候,天已经黑透了,车厢内的灯忽明忽暗,犹如夜间荒原上的鬼火,让人看着发怵。我的旅伴没有再同我讲任何话,这个时候,她已经睡熟了,她把头靠在我的肩膀上,犹如我的恋人一样。夜有些深了,也有些凉意,我看着她不时地在梦中抱紧了膀子,知道她也有些

冷。我小心翼翼地从小包的包内拿出一件外套，正想给她披上的时候，却发现有许多双眼睛在盯着我看。于是，我打消了这个念头，把外套披在了我的身上。

这么多眼睛大多都是学生，他们大部分也都把我当成了自己与他们一样前去学校报到的新生。学校是不允许恋爱的，最起码这种行为是属于早恋，是不被学校与家长接受的。所以，本身我的这位旅伴把头靠在我的肩上，在他们的眼里就已经属于“出轨”的行为了，如果我再拿出自己的外衣给她披上，那定会在他们中间引起“轩然大波”。

很难想象，在这样闷热的车厢里，面对这些千篇一律几乎完全相同的面孔，这些学生竟然还能够保持清醒的意识，注意每一个人不寻常的举动，我想他们是太过于兴奋了，就如一个乡下小姑娘第一次进入城市一样，看什么都是新鲜的。我没有精神同他们相对峙着，打了个哈欠，也开始昏昏欲睡。后来，我想到了我的旅伴，还是从身上把外套脱了下来，轻轻地披在她的身上，然后，我紧抱着双膀，把头靠在窗户上，开始进入梦乡。

报站员报站的声音把我从睡梦中吵醒，还有一个小时就要到达终点站了。我的旅伴早已经醒来，正在盯着我仔细地打量。看到我醒来了，她的脸红了，赶紧把头扭转到一边，装作要与别人谈话的样子。我这才发现，外套已披在了我的身上，看来是她醒来后怕冻着我又给我披上的吧。“真是个好姑娘！”我不禁这样想。坐在对面的大学生一直满脸的困惑，他弄不明白，我们到底是恋人还是陌路人。

过了一小会儿，潘梦云开始跟我讲话了。“还有一个小时就到西安了。”她重复着刚才报站员的话。“嗯。”我不发表意见，表示我已经知道这个消息了。沉默了片刻，她又开口道：“谢谢你。”“啊？什么？”我装作不知道。“没什么。”她的脸红了起来，她脸红的时候真好看啊，我在心里想着，真想扑上去啃一口，相信一定能咬出苹果的味道。当然，这也只能是想想，任谁也不会真的扑上去咬那么一口，尤其是面对这么一位美貌清纯的女子。

潘梦云转过脸去，向坐在她对面隔一条走道的大学生望去。我想，她一定是觉得无趣了，感觉我这么一位木头疙瘩似的人聊起来特没意思。过了很长时间，她又开始找我说话，或许是她意识到我们就要说再见的缘故吧。她问了一

些关于西安的问题,问我对西安了解多少。我告诉她,我对西安的了解仅限于道听途说,这是我第一次抵达西安,所以对西安根本就谈不上了解。我之所以这样告诉她,是因为要把事情简单化。我不能够告诉她,我对李世民充满了兴趣,所以就来看看他建立王朝的地方。“那你来这里做什么呢?”我愣了一下,对她说道:“看看有没有合适的机会,使我走出原来的生活。”

潘梦云不解地望着我:“孔雀东南飞。人家走出原来的生活都是向东南沿海城市涌去,你却走向西部。这里有你的朋友亲戚?要这样,即便你在这里能够扎下根来,也不算是走出原来的生活啊,因为你的周围还是那些人,根本就没有发生变化。”

我笑了笑,说道:“西部大开发,相信应该会有我的立足之处吧。”她没有立刻回答我,过了一会儿,她小声地嘟囔着:“看来,怪人每天都会有。”

我没有问她这句话的具体意思。她的话语中夹杂着一种我听不大懂的口音,应该来说,她不是我们那里的人,我们那里的人说话语音较重,很容易分辨出来。她不一样,她说话的时候好像舌头在卷着,发出一种模糊不清的声音。

许久,我们一句话都没有说。太阳已经升起来了,照在身上有闷热的感觉。我重新打开车窗,风吹进来,也是热的。轨道的两旁都是山,列车在中间迅速地向奔跑着,好像永不知疲倦。车上不知什么时间上来了一些小商贩,有节奏地叫卖着苹果、矿泉水之类的商品。她们大多是铁路两边的居民,男人在田里干活,她们打理完家务之后,就挎上一个篮子,通过某种关系到列车上贩卖些小商品,为家庭赚些额外的收入。按理讲,列车员是应该制止这些行为的,但或许是收了别人的某种好处,所以,也就只好睁只眼闭只眼。

“口渴不?我请你喝矿泉水。”她开口说道。

“不用了,谢谢。”这是一个对人很体贴很大方的女孩,她的热情能够融化掉任何一颗冰冷的心。我有些害怕,自己会被她融掉,尽量地距她远一些(其实,我是更害怕她知道了我的根底之后会发自内心地用鄙夷的目光来看待我),以保持表面的镇定。

“你会不会觉得闷?”她一本正经地看着我。

“什么嘛?”